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张艳钊、杨焯、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经投票表决，全票一致通过以下四项议案：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规定，监事会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十九条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文 | 拟修订 |
|--|--|
|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
| <p>第二条 监事会成员</p> <p>公司监事会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二条 监事会成员</p> <p>公司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三条 监事会任期</p> <p>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p> | <p>第三条 监事会任期</p> <p>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p> |

| | |
|---|--|
| <p>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p>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按《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辞职的规定执行。</p> |
| <p>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p> | <p>第五条 监事会职责</p> |

| | |
|--|---|
| <p>(一) 选举监事会主席；</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薄、文件及有关资料；</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一) 选举监事会主席；</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薄、文件及有关资料；</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p> |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p> |

| | |
|--|--|
| <p>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 <p>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
|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
|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制作和代理人的权限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办理。</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p> |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制作和代理人的权限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p> |

| | |
|---|---|
| <p>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 <p>监事无故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
|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p> |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 | |
|---|---|
| 录。 | |
| <p>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符合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及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至少保存 10 年。</p> | <p>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应有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现场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及保存。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至少保存 10 年。</p> |
| <p>第十九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十九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p> |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文件,在充分了解相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查阅了已披露的公告等,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及其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无其他异议。

4.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组成仍为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直接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3名监事任期为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至2027年9月23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杨焯女士和郝古月女士(简历见附件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职工代表监事为吕晓萍女士(简历见附件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关于公司监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焯女士

1985年1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

曾任职北京华宇兴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任职,现任审计部部长助理。

2、郝古月女士

1991年2月出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税务专业毕业,研究生、税务硕士。2017年至今任职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

附件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监事吕晓萍女士:

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营销师。1999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